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8-019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7,59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尚环境	股票代码	300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菁华	徐成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传真	027-84454919	027-84454919	
电话	027-84899141	027-84899141	
电子信箱	zjh976627@163.com	1388264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 公司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业务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主要分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细分领域。其中，市政公共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休闲场所及生态湿地等工程项目，地产景观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住宅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向市政公共园林客户和地产景观园林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

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服务，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园林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形成园林工程一体化全程服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1) 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属于“E 建筑业”中“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因城施策”房地产调控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房地产业继续健康发展，国家在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步加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提出，“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培育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这将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继续加速发展，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向上周期。

(3)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能力，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形成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全国性跨区域经营竞争能力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24,654,983.65	380,852,522.37	11.50%	353,685,57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90,359.70	50,921,911.38	1.90%	47,504,1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17,033.92	47,997,014.23	6.71%	46,733,0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6,757.11	9,704,791.23	-1,437.76%	5,238,98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16.2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15.19%	-4.98%	19.5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983,905,633.92	787,559,532.06	24.93%	514,024,9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811,592.65	488,163,040.79	8.53%	267,352,995.2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770,988.61	145,438,191.45	119,232,164.11	102,213,63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207.10	21,520,512.53	15,265,208.96	11,044,4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0,207.10	21,526,882.18	15,266,037.51	10,363,90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7,579.70	12,243,126.86	4,825,772.61	-168,673,23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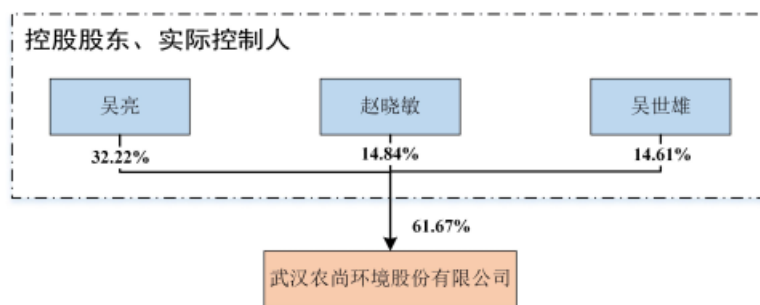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亮	境外自然人	32.22%	54,000,000	54,000,000	质押	3,300,000	
赵晓敏	境外自然人	14.84%	24,865,200	24,865,200			
吴世雄	境内自然人	14.61%	24,480,000	24,480,000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7,265,000	0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4,448,898	0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19%	1,986,076	0			
于振寰	境内自然人	0.55%	920,585	0			
白刚	境内自然人	0.53%	896,400	896,400			
陈莲琴	境内自然人	0.44%	738,000	0			
肖魁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723,600			
郑菁华	境内自然人	0.43%	723,600	723,600	质押	144,000	
柯春红	其他	0.43%	723,600	72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不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 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带来业务增长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模式，激发基层工作活力，各分支机构成长迅速，管理水平逐渐走向成熟。在业务实施方面，各主要分支机构也逐渐扎根于本区域，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实现了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6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18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6.71%。截止2017年末，资产总额98,390.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3%，净资产为52,981.16万元，同期增长8.5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全国区域化经营布局，在陕西省西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较有力的支持了西北区域经营业务活动。

(2) 积极应对建筑行业资质管理政策调整，持续打造公司竞争力

2017年4月14日，住建部官网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明确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探索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即已着手启动建设“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拟在全国建筑市场逐渐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2013年至今，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主导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2017年国家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后，公司迅速转变市场竞争方式，高度重视住建部“四库一平台”企业诚信信息建设，专门设立“四库一平台”管理办公室，按照住建部发出的“四库一平台”业绩录入要求进行公司信息录入报审，以“四库一平台”信用评价得分以及公司历年积累的企业荣誉与业绩、人员素质条件、资产实力、融资能力等竞争优势，为公司继续参与未来大型市政综合工程公开招标活动奠定坚实基础。

(3) 继续强化自主研发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自身在节约型园林建设方面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行业热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各类关键性技术的专项研究，重点在“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三大技术领域开展了多项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了重要成果。具体包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6项；开展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研发课题7项，其中4项结题，3项在研；开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研发课题4项，其中3项结题，1项在研；开展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课题2项，其中1项结题，1项在研。

(4) 大力引进园林行业各级人才，逐步扩大管理半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稳步扩大，原有中高级管理人员数量明显凸显不足。为了在人力资源配置上实现吐故纳新、补充梯队培养对象，并为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扩张计划提供足够的管理人员磨合期，公司在2017年大力引进了一批园林行业施工管理、成本造价管理、经营销售等方面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基础较好的经营区域内进行新老搭配，在业务开拓新增区域内大胆启用新人，为各个业务区域搭建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团队。公司还对逐步进入工作角色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封闭式集训和考核筛选，使其正式走上工作岗位后，成为公司管理层扩大管理半径的有力帮手。

同时，公司在2017年继续加强与总部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的建筑工程类、园林类、其他综合类重点院校的合作，分别与位于陕西省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签订了《教学就业实习基地协议书》，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了《关于建立华中农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基地的合作协议》，实现校企双方在大学生实习、就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广泛合作，通过校园招聘为公司引进了一批优秀大学毕业生，在各个主要业务管理归口逐步沉淀、成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地产景观园林	189,437,774.77	46,027,461.30	24.30%	-1.56%	-0.24%	0.32%
市政公共园林	235,217,208.88	70,645,995.80	30.03%	24.84%	25.74%	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890,359.70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10,000.0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50,164.20

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因新设立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源晟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